

#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杞县分局文件

杞环〔2021〕28号

## 关于河南省鸿昌蒜业有限公司入河排污口设置的审核意见

河南省鸿昌蒜业有限公司：

我局于2021年4月16日受理你单位报送的河南省鸿昌蒜业有限公司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本机关依据《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经研究，审核意见如下：

### 一、设置地点

河南省鸿昌蒜业有限公司入河排污口，设置在开封市杞县苏木乡大蒜市场附近的无名沟右岸。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circ} 43' 43.88''$ ，北纬 $34^{\circ} 26' 49.02''$ 。排放方式为间歇排放，入河方式为暗管，排入无名沟经四棵柳沟汇入铁底河，所排入河流水功能区为铁底河农业用水区。

## **二、污染物排放量及排放浓度要求**

河南省鸿昌蒜业有限公司入河排污口主要排放经处理达标后的工业和生活污水，设计处理规模300吨/日。根据所在水功能区水质目标，出水水质需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类标准，分别为COD 40mg/L、NH<sub>3</sub>-N 2.0mg/L。主要污染物入河总量 COD 不超过 1.2 吨/年、NH<sub>3</sub>-N 不超过 0.06 吨/年。

## **三、水环境保护要求**

1、你单位要按照《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SL532-2011)要求规范设立入河排污口，入河处应设置监测孔，按国家有关要求和监测规范安装自动在线监测设备，开展污水量、COD、氨氮项目监测，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同时按规定设置入河排污口标志牌。

2、你单位要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建立健全主要污染物控制制度，不断提升污水处理技术水平，减少对下游的影响。

3、该入河排污口由开封市生态环境局杞县分局进行日常监督管理，你单位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自觉接受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管理。

## **四、特别情况下对排污的限制**

你单位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制度和水污染事故应急预案；要建立应急机构，负责应急事故的组织、联系与处理等工作，加强事故应急监测，并将调查和监测结果及时报告当地生态环境主管

门，把事故危害降到最低点，保护铁底河水质安全。

### 五、其他要求

该入河排污口取得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投入使用。

本次设置的入河排污口若排放位置、排放方式以及排放量、排放污染负荷等事项发生重大改变，需重新申请入河排污口设置核准。

